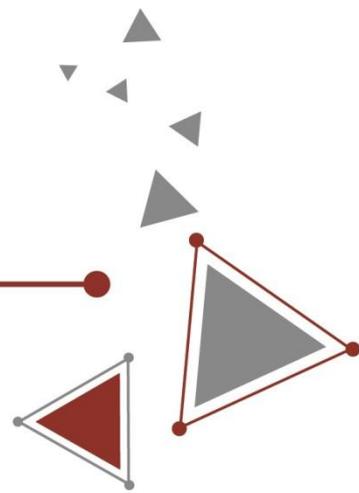


中国经济热点分析报告

2024年5月



摘要

2024年5月，国家的监管政策着力点主要在智慧城市和乡村建设；产业政策侧重于电力行业和文旅行业，对市场起到引导作用；重大经济波动事件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均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本文主要分析了以下6个热点事件，主要从产生背景、事态发展、利弊影响、世经观点和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指南2.0》主要对《指南1.0》进行了5个方面的优化完善。一是将原“公共支撑平台”内容纳入“涉农数据资源”，强调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二是将“智慧农业”从“乡村数字经济”中单独成章，更好指导各地智慧农业发展。三是将“建设发展模式”和“建设过程管理”整合优化为“建设方法”，进一步突出指南的可操作性。四是细化保障措施，补充市级层面工作任务，明确省、市、县三级任务分工。五是完善典型案例，结合近几年创新实践成果，对案例进行了优化完善，提升指南的可参考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自2005年10月《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规范电力市场成员行为，保障电力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推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原《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电力市场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办法》修订必要性日益凸显；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将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游乐设施更新、演艺设备更新、智慧文旅改造等一系列提升行动。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贯彻落实举措。会议指出，总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规定》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做专业银行顾问·创一流咨询品牌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目 录

第一章 2024年5月中国经济热点事件	1
第二章 2024年5月中国经济热点剖析	3
第一节 监管政策	3
一、财政部等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3
二、发改委等发布《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2.0》	11
第二节 产业政策	16
一、电力行业：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16
二、文旅行业：发改委等发布《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2
第三节 重大经济波动/事件	28
一、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二、金融监管总局表示要推动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33

表 录

表 1 2024 年 5 月中国经济热点事件 1

第一章 2024年5月中国经济热点事件

2024年5月，国家的监管政策着力点主要在智慧城市和乡村建设；产业政策侧重于电力行业和文旅行业，对市场起到引导作用；重大经济波动事件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均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表1 2024年5月中国经济热点事件

监管政策		
时间及发布机构	事件名称	事件导向
2024年5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2024年5月16日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	《指南2.0》主要对《指南1.0》进行了5个方面的优化完善。一是将原“公共支撑平台”内容纳入“涉农数据资源”，强调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二是将“智慧农业”从“乡村数字经济”中单独成章，更好指导各地智慧农业发展。三是将“建设发展模式”和“建设过程管理”整合优化为“建设方法”，进一步突出指南的可操作性。四是细化保障措施，补充市级层面工作任务，明确省、市、县三级任务分工。五是完善典型案例，结合近几年创新实践成果，对案例进行了优化完善，提升指南的可参考性。
产业政策		
2024年5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自2005年10月《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规范电力市场成员行为，保障电力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推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原《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电力市场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办法》修订必要性日益凸显。
2024年5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将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游乐设施更新、演艺设备更新、智慧文旅改造等一系列提升行动。
重大经济波动/事件		
2024年5月9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5月27日 金融监管总局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	会议指出，总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规定》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第二章 2024年5月中国经济热点剖析

第一节 监管政策

一、财政部等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一）产生背景：我国智慧城市发展背景

1、我国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自IBM于2008年提出“智慧地球”概念以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在政策部署、技术突破、机制改革等多重因素推动下，目前已进入以城市精细化治理为主题，强调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互促共进的加速发展期。中国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保持30%以上的增速，2021年已达21.08万亿元。具体来说，当前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呈现以下3个特征。

（1）各级政策指明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新时期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则明确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主要目标。

此外，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民政部、住建部等国家部委也先后发布多项政策，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和基层治理等垂直领域指导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2）数字技术注入动能

5G技术依托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的特性，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高效、安全的数据通道，同时不断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在交通出行、公共安全、政务服务等领域持续释放创新潜力。新一代数字技术不断驱动智慧城市深化发展，各项新技术加速应用到城市各领域，通过对各领域全民性、全时段、全要素、全流程的逐步覆盖，不断实现城市智慧服务的转型与升级。

“城市大脑”正在从“单体智脑”向“城市大脑+区县大脑+社区小脑”的纵向智脑体系，以及由“城管大脑”“交通大脑”“健康大脑”“文旅大脑”等构成的横向智脑

体系升级，成为当前阶段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必选项”。数字孪生技术通过整合地理信息数据、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物联感知数据，构建出与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演进”的数字城市，赋能“一图统览、一屏管理、一键决策”城市治理新模式的建立。

（3）区县城市下沉场景丰富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的重要任务。各地县域城市以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特色产业优化提升、基层治理智慧化升级为切入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国信通院、中国联通智能城市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52.3%的县域城市已经开展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这一数据将在2025年增长到80%，同时我国区县级智慧城市招标项目金额占智慧城市招标项目总金额的48%，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59%。

2、当前智慧城市建设面临挑战

（1）顶层规划的指导性尚显不足

目前，新兴数字技术蓬勃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原有规划已经难以适应技术新趋势，无法满足人民新需求。随着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逐渐步入“深水区”，如何有效衔接既有成果与新建内容，在避免重复建设的同时减少“数据孤岛”，是当前顶层规划亟需解决的问题。

（2）业务运行的安全性仍需强化

随着数字化的演进，未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都依赖软件、网络、数据作为基础，线上开展业务将越来越多，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将愈加庞杂，业务安全运行也将面临更多且更复杂的问题，发展智慧城市产业保护业务安全已成为当务之急。

（3）数据要素的驱动力难以释放

目前各地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主要依托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打造，对数据资源的归集、治理、共享、利用关注不足。数据资源跨层级和跨部门共享流通不畅、政府部门垂直化管理造成的数据回流困难、统一标准缺失造成的数据质量低等问题，成为制约数据要素发挥价值的主要问题。

（4）基础设施的支撑度仍有欠缺

目前，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相关的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但各部门分散建设、分头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统筹化、集

约化程度不高，导致了基础设施老化、智能化水平低、共享共用不足、安全隐患难以消除等问题。

（5）多跨应用的成效性有待加强

以往的智慧城市项目通常只关注彼此独立的单个或多个场景的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困难，以及政府部门办事流程难以打通等因素都限制了多跨场景应用的落地，阻碍了政府治理效能的提升和群众办事体验的优化。

（6）多元共建的协同性还需提升

当前我国新型智慧城市仍以政府牵头建设为主，尚未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主体共建共治的局面，这既增加了各级政府的财政压力，也限制了企业技术优势的发挥，同时也造成了人民群众体验感不足等问题。

（二）事态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202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意见》指出，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的总体要求。

《意见》明确，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包括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包括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和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包括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创新运营运维模式和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

《意见》要求，应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各地方要加强领导，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杜绝数字“形象工程”。鼓励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支持。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及时总结各地方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交流，共享成果，适时面向全国推广。

《意见》还提出，鼓励城市开展管理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的数字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探索央地协同推进数字化变革与制度创新。推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和授权运营法规政策，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进标准建设应用，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数据互操作、数字孪生、运营运维等标准规范研制，推动标准符合性检测认证，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三）利弊影响：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万亿市场迎新机遇

1、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關鍵力量。同时，智慧城市为产业集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为数字新技术、新产品集成创新和应用搭建验证和推广平台。

早在2014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解决当时我国智慧城市建設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网络安全风险突出等问题。近年来，在各部门的协同推进、各地方的创新实践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設取得了显著成效。

此次发布的《意见》是时隔十年国家层面的第二部关于智慧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核心是将智慧城市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正本清源，纲举目张，对新时期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指导意义。

近年来，在智慧城市建設快速发展、取得阶段性突破的同时，也面临着新挑战。比如城市一体化规划建设不足、产城协同联动不够、数据要素潜能尚未充分发掘、建设运营长效机制仍不健全等，迫切需要加以解决。

《意见》对智慧城市发展提出了“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新要求。“全域数字化转型”，是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运行全过程，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化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在城市全面落地。

重点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立并完善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平台体系；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统筹推动城市算力网、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加快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持续创新智慧城市运营运维模式。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

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市场预测2023-2027》显示，2023年中国智慧城市ICT（信息和通信技术）市场投资规模为8754.4亿元，较2022年的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到2027年中国智慧城市ICT市场投资规模将超过1.18万亿元，2023~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

2、首次提出适数化改革

伴随着数字技术对产业发展与治理体系的深化重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不只是发展的问题，改革也提上了议事日程。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在强调以数字生产力赋能城市发展的同时，也要推动适应数字生产力的相关组织、流程、机制等生产关系优化调整，是数字时代城市全要素、全过程的转型。

《意见》首次提出适数化改革。适数化改革就是要消除阻碍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度藩篱和堵点卡点，主动对不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变革重塑，推动跨领域、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制度创新。

3、制度藩篱和堵点、卡点

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不健全，城市数据烟囱、信息孤岛广泛存在，且数据确权、采集、交易、安全等机制尚不完善，导致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数据、政企数据、社会数据、行业数据共享融通不足。当前城市拥有海量的实时、准实时的物联网数据，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的技术实现仅仅依靠传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

《意见》重点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制度规范、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创新设计，提出开展管理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的适数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

目前，适数化改革已有实践基础。比如，重庆市推进建设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对城市的治理网点、管理流程进行了系统性改造，带来了新的变化；再比如，北京市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快速响应市民需求，创新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在数据共享融通基础上，改革整合基层执法资源，以数字赋能增强基层治理力量。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分级分类共享交换，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用途、权责等要求。探索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有效治理和交易流通。搭建有效的数据平台支撑数据治理的规范、流程、标准落地，满足各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需求和数据供需需求，确保数据治理和数据生产的一体化。

下一步，将加强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地方首创精神，探索央地协同推进数字化变革与制度创新，及时总结、复制、推广适数化成功经验，具备条件的，将推动转化为全国性政策和制度。

4、创新运营运维模式

《意见》中还提出要创新运营运维模式。针对运营运维缺乏可持续性不足，《意见》从三方面提出创新运营运维模式的工作方向。一是在运营体系上，要加快建立数据运营、设施运营、服务运营的立体化运营体系。统筹推进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让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将数据作为智慧城市运营的关键要素。

二是在运营机制上，要打造多元共建的生态圈。探索新型政企合作伙伴机制，推动政府、企业、科研智库和金融机构等组建城市数字化运营生态圈。三是运维方式上，要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运维体系。

在制度要求、管理流程、技术标准等方面，加快形成一体化、规范化的智慧城市运维体系，逐步推动“烟囱式碎片化运维”向“整体化运维”转变。

考虑到智慧城市“重建设、轻运营”问题由来已久，建成即落后、上线即淘汰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要从制度上重点考虑，通过探索建立以问题解决度、用户满意度等应用效果为导向的运营预算和评价考核机制，通过一体化规划、专业化建设，提前谋划运营重点，取得人民满意的运营成效。

解决重建设轻运营问题，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从技术导向、注重建设向成效导向、突出运营转变。要将城市运营服务商从传统的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关系转变为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从平台建设到资源整合、从技术服务到创新应用，最后到整体运营、适度收益，形成智慧城市的长效化、可持续化发展。放宽市场准入，鼓励企业基于业务、利用数据和用户进行商业化运营，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世经观点：银行支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1、构建新生态 以科技赋能金融服务

银行应加快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创新，围绕场景生态建设，将其线上业务整合、升级，推出线上品牌，对内打通条线壁垒，对外接入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积极运用数字化转型成果，让金融服务更具普惠型、包容性、共享性。

从企业端来看，银行应积极构建开放生态，依托“银银平台”向农信系统输出产品和服务，实现金融服务上山下乡；同时通过打造“银行管家”“普惠金融”等平台，构建全方位、线上化、场景化的融资生态，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工具、融资工具。同时，银行应根据特定应用场景的小微企业客群，依托普惠云、金服云平台，积极引入政府、企业等平台数据信息流，差异化开发线上融资专属审批模型，推出“税贷专

属”“抵押专属”“供应商专属”等个性化小微专属线上融资服务，逐步减少小微企业融资的抵质押物依赖。

从个人端来看，银行应一方面加快线上理财室、智能投顾等线上渠道建设，保障消费者权益，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则深化“金融+生活”场景协同，不断扩展手机银行等生活服务类 APP 的场景生态，使金融服务在百姓吃穿住行各个环节全天候不打烊。

2、构建新场景 以科技赋能社会民生

银行应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聚焦民生服务痛点，积极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在医疗、教育、政务、住建等重点民生领域逐步开展生态场景建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在智慧医疗领域，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金融”服务新模式，以金融便民、惠民为出发点，聚焦医疗行业场景痛点，加快智慧医疗生态圈建设。目前，银行应与多家医院及卫生院合作，在有效整合现有各项资源的基础上，优化就医全流程服务。如患者通过门诊扫码即可全流程就诊，包括门诊挂号、充值缴费、取药、检查、结算均可通过出示二维码扫码进行身份识别及相应业务处理；通过诊间结算及住院床旁结算系统建设，将患者在收费窗口或自助机办理的诊疗费用结算相关业务拓展到医生诊间、病区护士工作站、医技科室等，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在智慧校园领域，银行应与辖内多家综合性院校、中小学合作，打造学生线上缴费系统、校园一卡通等一系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有效解决校园收费管理痛点，简化收费流程，助力校园信息化建设，为广大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各种便利服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银行应围绕解决政府堵点、社会难点和民生痛点，帮助政府打通数据烟囱，努力成为数字政府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和助力者。如对接城市管理局，协助重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成为对接开发的银行。系统正式上线后将实现市民通过 APP，以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完成住维金线上缴交，可扩大市区及县域用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线上缴交渠道。

在公共事业领域，为了让群众“好办事、少跑腿”，银行应为水、电、医保等公共事业类客群提供线上化的便捷缴费渠道，满足广大市民多元化的缴费需求。除此之外，该行还在交通、住建、物业管理等方向，大力推广智慧城市场景服务新模式，如与城投集团合作开发了农民工工资保障系统，实现对农民工工资的多维度、全覆盖、动态监管，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与多家物业服务公司合作上线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催缴物业费，还能与业主进行互动，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全新管理形态的社区。围绕交易场景，以支付结算功能作为切入点为居民提供便利高效服务，真正以“润物细无声”

的方式惠及百姓生活方方面面。

3、构建新思维 以科技赋能办公管理

面对数字化浪潮，在总行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规划下，银行应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科技组织架构，加快科技部门前台化转型；引入数字化人才，培养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通过多元化方式，全面探索银行市场化科技创新发展机制，进一步让科技下沉一线，推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优化机制激发内部创新潜能。银行应通过落地“组织、人才、KPI”的制度创新，为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开展科技培训、讨论，举办创新大赛，更新分行数字化思维、理念、技能，推动分行人人学科技、懂科技、会科技；深化“BA+DA+SA”融合，提高数据分析、建模服务能力，提升数据价值化；探索“产品经理+科技人员+业务人员”柔性团队的组织形式。

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创新应用。针对自身内部流程审批线下化、纸质化、效率亟待提升的问题，银行应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采用低代码集成研发平台，实现多项流程审批的PC端、手机端线上审批，极大的提升各项管理和业务办理效率，节省客户业务申请、办理时间，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服务水平。

提升数据分析和运用能力。银行应建立数据分析室，运用大数据及相关技术，培育数据挖掘和分析技能，为分行决策、风险控制和客户管理提供服务支持。建立“数据一体化平台”，助力账户年检及风险排查，提高运营工作效率。上线“反洗钱数字化监测系统”，搭建模型，拓展反洗钱检查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可疑客户甄别、不合规客户治理，强化洗钱风险的监测和识别能力，进一步提升检查监督质效。

提档加速，赋能业务，构建场景“新生态”；赋能服务，打造客户“新体验”；赋能运营，开创办公“新局面”。随着数字化转型成果的不断涌现，银行应正集聚更大的发展潜能。未来，银行应将持续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以科技为第一生产力，以创新为第一动力，面向新时代、运用“新科技”、打造“新金融”，从“网点兴业”加快迈进“数字兴业”，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美好生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

（五）未来趋势：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我国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中国战略正式深入实施。城市治理现代化和服务的智能中枢是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成为了数字中国的核心载体。

智慧城市是一种推动城市管理和服 务智能化的全新理念和模式。在智慧城市的实际推进中，不仅需要完善应用物联网和云计算整体规划与顶层设计，还需要大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集成技术的体制和机制创新。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中国”战略持续实施、“双碳”目标加快落实、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迎来新机遇。数字孪生技术借助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算法模型等，模拟、验证、预测、控制城市构建与运行全生命周期过程，打通物理城市与数字空间通道，重塑城市基础设施，形成虚实结合、孪生互动的智慧城市发展新形态，推进智慧城市从新型智慧城市向数字孪生城市升级演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及投资者能否做出适时有效的市场决策是制胜的关键。中研网撰写的智慧城市行业报告对中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市场供需形势进行了具体分析，并从行业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及技术环境等方面分析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同时揭示了市场潜在需求与潜在机会，为战略投资者选择恰当的投资时机和公司领导层做战略规划提供准确的市场情报信息及科学的决策依据，同时对政府部门也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二、发改委等发布《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2.0》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数字乡村建设不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近期，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围绕“数字乡村建设”主题，对全国 21 省 121 村 1815 位农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基于调查研究结果对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若干政策建议。

（一）产生背景：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现状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是盘活乡村经济、实现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随着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概念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瞄准“三农”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为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坚实支撑和高效服务，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协同发展极具现实意义。

1、现状

（1）我国数字乡村发展进入到快速推进阶段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是盘活乡村经济、实现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随着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概念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瞄准“三农”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为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坚实支撑和高效服务，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协同发展极具现实

实意义。

(2) 数字乡村重点领域应用实践成效显著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带动信息、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资源加快向乡村流动集聚，智慧农业、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服务、数字文化、绿色乡村等领域涌现了一批成功实践和优秀案例，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农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2、困难问题

(1) 数字乡村资源采集、共享、应用体系不健全

缺乏成熟的涉农数据要素平台，涉农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现象严重，通信企业、农户、政府共同参与乡村数据资源库建设角色不清，未形成合力。具体表现在芦山现有数字资源零散分布在各部门且采集手段单一、采集标准凌乱、数据整合提炼困难、信息挖掘不够，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的能量不足，安全和数据隐私未得到足够的关注与保障等。

(2) 数字信息技术与乡村发展深度融合不够

相比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在发展上处于数字浪潮的相对边缘、末梢，挖掘乡村独特的技术价值、数字功能来全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突围的关键之一。一方面，我县缺乏必要的数字化营销与数据治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与装备普及性不够，在农业农村发展中普及面与影响力有限。另一方面，局部试点与大田生产、规模种养推广、天网全覆盖等方面，存在区域和产业上的不平衡、不充分。

(3) 乡村数字专业人才匮乏、农民数字素养不高

数字聚力，人才先行。除了硬件设施基础需要夯实之外，现有的数字专业人才多集聚在县城（主要县级部门和企业），农村地区人员的网络技能素养、网络安全素养、网络规范素养和网络学习素养相对不高。如何打破农村地区数字信息技术专业服务人员短缺、农户数字化生产技能缺乏、居民数字化生活水平不高等桎梏，从人的角度凝聚更多芦山元素、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实现数字技术的“三农”普惠效应，亦是需要数字乡村建设关注的重点之一。

(二) 事态发展：推动数字乡村发展

2024年5月16日，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简称《指南2.0》）。《指南2.0》主要对《指南1.0》进行了5个方

面的优化完善。一是将原“公共支撑平台”内容纳入“涉农数据资源”，强调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二是将“智慧农业”从“乡村数字经济”中单独成章，更好指导各地智慧农业发展。三是将“建设发展模式”和“建设过程管理”整合优化为“建设方法”，进一步突出指南的可操作性。四是细化保障措施，补充市级层面工作任务，明确省、市、县三级任务分工。五是完善典型案例，结合近几年创新实践成果，对案例进行了优化完善，提升指南的可参考性。

《指南 2.0》立足实际、服务大局，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新形势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新要求。总的看，有以下 3 个特点。一是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方主体要紧密配合、上下联动，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沉”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国家级、省级系统平台等资源，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二是更加强调因地制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根据各地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采取相应的发展策略和政策举措，分类有序推进，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面子工程。三是更加突出多方参与，数字乡村涉及应用场景多，既涉及产业发展，也涉及公共服务，需要准确把握不同场景下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市场化方式激发各类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利弊影响：乡村振兴的“智”变之道

1、技术引领，深度赋能乡村振兴

《指南 2.0》的出台，标志着数字技术在乡村振兴中的核心作用得到了更加明确的认可。数字技术不仅仅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工具，更是推动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等全面发展的重要引擎。例如，智慧农业技术可以通过对农业生产环境的实时监测与数据分析，为农民提供精准化的种植建议，减少资源浪费，提高产量和品质，电子商务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也为农产品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让农民能够直接面对消费者，不受时间、空间及传统交易限制，获得更高的收益。同时，技术的深度应用不仅仅停留在生产销售环节，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文化教育等领域，数字技术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通过数字化平台，可以实现对乡村环境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提升乡村治理的智能化水平；通过远程教育、在线医疗等服务，可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2、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

《指南 2.0》强调，数字乡村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这意味着，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城市的发展模式复制到乡村，而是要根据乡村的实际情况，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具体来说，我们需要根据乡村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口结构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例如，在资源丰富的地区，可以重点发展智慧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可以加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的生

活品质。同时，我们还需要注重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农民是数字乡村建设的直接受益者，也是最重要的参与者。我们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见和需求，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到数字乡村建设中来，让他们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真正主人。

3、共建共享，构建乡村振兴新生态

数字乡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共同参与。《指南 2.0》明确提出要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共建格局。政府要发挥引导作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入资金和技术，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的广泛应用；社会组织和农民也要积极参与其中，形成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深入发展。

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道路上，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是一个需要长期耕耘和不断迭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和现成的解决方案，每个地区都有其独特的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这就要求我们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实际效果，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避免盲目跟风、重复建设的现象，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数字乡村建设能够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活力、绘就更加壮美的图景。

（四）世经观点：银行支持数字乡村发展建议

1、完善普惠机制，保证供需平衡

一是完善数字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加强各级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普”“惠”“快”等作用，结合数字普惠金融在产业繁荣、乡村振兴、生活富裕等方面的发展模式，优化农村居民的金融产品需求；二是加大对农村金融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加金融供给，强化金融机构的金融供给主体地位，保证农民的金融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同时设立更多线下网点，扩大金融服务范围；三是充分拓宽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等机构针对不同地区的农民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最终实现金融资源在不同发展水平地区之间长期而平稳地分配运行。

2、健全数字设施，构建网络体系

一是基于 4G、5G 网络的逐步应用，我国需要继续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区域硬件设施的短板，加快构建农村广覆盖、多样化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体系，以“村村通”为导向，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科技手段的推广与应用，打通移动互联网发展中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村内“家家有网络”“户户有 5G”的目标；二是稳步推进“宽带乡村”的建设，加大农村互联网建设的投入力度，构建全覆盖的数字化共享平台，以改革促突破，进一步健全乡村网络数字基础设施。

3、构建综合平台，完善服务模式

一是借鉴国内部分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如“垦区快贷”模式、台州模式等，构建具有7×24线上、自动化、智能化、综合化等特征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建模、区块链等技术，收集农村居民交易行为与供应链交易数据，建立智能风控模型，强化贷款前、中、后期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从而建设成集智能、便捷、安全于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二是基于上述智能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结合乡镇网点、自助银行等线下渠道与手机银行APP、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在试点区利用数字技术为客户提供无处不在的金融服务，以“点”带“面”营造良好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生态，进而带动其他地区整体推进，最终形成具有良性循环的供需平稳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4、普及金融知识，树立防范意识

一是应加快对农村居民金融知识的普及，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引导村民学习数字普惠金融的相关知识，掌握各大掌上银行APP的使用方法，熟悉贷款的全流程及应用场景，同时对农村弱势群体开展针对性的金融专项培训，并加大对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宣传力度，减轻村民对数字普惠金融的排斥抵触心理，让数字金融易于被老百姓接受与响应；二是重视乡村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工作，可以通过开展相关的活动，例如通过制作专题影视宣传短剧、开办展览或金融知识讲座等方式，提高广大村民对于违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意识与识别能力，从而全面增强农村居民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五）未来趋势：未来我国将继续完善数字乡村建设体系

政策支持加大。为了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国家将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包括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这将为数字乡村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乡村产业的转型升级。

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数字乡村将更加注重数字化服务水平的提升，包括乡村治理、公共服务、农业生产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这将有助于提升乡村管理的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

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农产品品牌建设将成为数字乡村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融合发展加速。数字乡村将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如智慧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通过整合各类资源，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这将有助于拓展乡村产业的发展空间，提高乡村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技术创新驱动。在数字乡村的发展过程中，技术创新将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农业生产、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数字乡村的智能化水平。

综上所述，数字乡村行业的发展趋势呈现出政策支持加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融合发展加速以及技术创新驱动等特点。这将为数字乡村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其健康发展。

第二节 产业政策

一、电力行业：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2024年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自2005年10月《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规范电力市场成员行为，保障电力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推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原《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电力市场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办法》修订必要性日益凸显。

（一）产生背景：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现状

（1）电力消费与经济成长的协同效应

电力消费与经济增长紧密关联，2023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8%，增速连续四年超过GDP增速。电力消费增速的提高，反映了经济活动的回暖，也体现了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的成效。

（2）电力装机规模的显著提升

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新增装机约3.7亿千瓦，总装机容量达到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7%。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50%，标志着中国电力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迈出了重要一步。

（3）电力投资的快速增长与非化石能源投资的比重提升

2023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达到14950亿元，创近十年最高水平。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89.2%，反映了中国对新能源发展的重视和投资力度的加大。

(4) 电力需求情况分析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我国社会用电量持续上升，全社会用电量从7.23万亿千瓦时增长到9.25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5%。同时，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9.5万亿千瓦时，2030年为11.3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3%以上。

2、电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能源供需受历史发展因素及地理因素影响，能源基地与负荷中心呈现逆向分布的特征。一方面，我国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丰富（煤炭、水电、风电等），但经济体量较小，能源需求相对较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总量较大，对能源需求量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我国长期重发电、轻供电的导向，导致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因此，长期以来我国能源供需存在明显区域错配。

电网工程建设是促进能源合理配置、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保障，是未来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十年来，我国电力建设快速发展，电力投资规模持续加大，最近两年电力工程投资规模均超过10000亿元。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可分为对电网工程的建设投资及对电源工程的建设投资。近五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均在5000亿元左右。电网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为电力铁塔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良好。

3、电能替代改革带来新的增长点

世界能源格局正在经历深刻变化，能源加快向绿色、环保、可持续方向转变，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能源。但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化发展阶段，能源消耗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耗是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最主要的来源，且能源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刚性增长，因此，以更清洁的电能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成为重大战略。风电、核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建设成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的首选方案，电能替代改革给电力行业配套输电基础设施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

电能替代改革的加深使得电网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电力投资进一步加强，拉动了配套电源、储能、输电、电能接入等环节技术和设备的发展，也带动了本行业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发展。前端电源建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电力生产能力的提高客观带动了配套的输配电技术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我国电力输送设备，即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能源使用环节，新能源接入等技术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5G、区块链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新能源技术深度融合，扩展了新能源的应用方向。后端新能源的使用也会带动前端能源输送能力和需求的协同发展，为电力铁塔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事态发展：推动电力工业高速发展

2024年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电力市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自2005年10月《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规范电力市场成员行为，保障电力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推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原《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电力市场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办法》修订必要性日益凸显。

一是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200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推进厂网分开、主辅分离。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推进“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破除市场壁垒，推进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办法》亟需加以修订以适应新的改革要求。

二是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和主体进一步多样化的要求。随着电力市场顶层设计不断深化，电力交易类型从单纯以电能量交易为主发展为电能量交易、辅助服务交易和容量交易并存。电力交易主体较改革初期更加丰富，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主体、新业态不断发展，竞争格局也从仅有发电侧单边竞价发展为发电侧和用户侧多买多卖、“源网荷储”多方协同互动，市场成员的权利义务发生深刻变化。相应地，电力市场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和监管措施需要在《办法》中予以进一步补充完善。

三是电力市场监管措施和手段不断丰富创新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管，完善电力监管组织体系，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随着电力市场发展，第三方机构业务评估、监管信息系统接入和应用等新型监管理念和措施不断涌现。同时，按照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要求，应进一步强化能源行业市场成员信用信息应用，推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增加信用监管等手段在能源行业应用。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主要修订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能源局依照本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全国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电力市场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电力市场监管相关工作。

二是完善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本次修订将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同时，根据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相关要求，将“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调整为“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三是优化调整监管内容。增加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监管内容；明确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其他电力交易主体签订有关合同情况开展监管；增补对电网企业所属或者关联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代理购电情况的监管内容；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提出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市场监控和风险防范要求。

四是细化电力市场规则管理表述。基于近年来实践情况，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和类型进一步多样化，着眼未来全国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电力市场规则应为一整套互相衔接、完整有序的规则体系，由1个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和N个配套规则组成。《办法》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及配套的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细则。

五是增补监管措施。结合近年来电力市场监管实际和电力市场发展需求，新增监管措施章节，并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在《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电力监管机构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如明确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信息系统接入要求，对电力交易主体不履约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开展电力市场业务专业评估。

（三）利弊影响：电力市场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1、新要求新问题不断涌现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推进“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我国新电改自此拉开帷幕。

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使得电力市场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市场化改革成为行业共识、社会共识，建设市场、拥抱市场，日益成为电力行业各方谋发展、图创新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和外部条件。与此同时，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日渐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统筹推进，电力相关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输配电价构成更加合理，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比例不断提高，两部制电价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得到应用。

不过，电力市场发展过程中也催生出新问题。间歇性、波动性和随机性风光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比例接入电力系统，深刻改变了电力系统各类资源功能价值和利益关系，需要通过电力市场实现功能价值定价和获取收益。在此过程中，新业务、新业态、新主体不断涌现，对电力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和新问题。

随着电力市场顶层设计不断深化，电力交易类型从单纯以电能量交易为主发展为电能量交易、辅助服务交易和容量交易并存。电力交易主体较改革初期更加丰富，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主体、新业态不断发展，市场成员的权利义务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电力市场成员不断增加，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市场运行更加复杂，需要对电力市场成员参与电力市场行为、主体间合同签订、电力市场交易及主体间的争端解决进行规范。

2、全面丰富监管体系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电力市场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优化调整电力市场监管内容，细化电力市场规则管理，创新电力市场监管措施与手段。

新《办法》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的新进展及电力行业发展的新形势，系统规定了监管谁、监管什么、由谁监管等问题。从监管对象上看，《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的电力体制框架是“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办法》与此相应的监管对象为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而“9号文”下的电力体制框架则是售电侧放开，与此相应，监管对象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实施代理购电的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兴电力市场主体也被列为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更加全面细致，填补了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监管空缺。从监管内容看，电网企业所属或者关联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情况、代理购电的情况及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参与批发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成为新增的监管内容，也体现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新进展和电力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与此同时，《办法》加强了对电力市场成员不正当行为的监管。《办法》加强了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批发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体现了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此外，《办法》明确规定争端解决方法。对于电力交易主体之间或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因交易发生的争议，将由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协调。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电力监

管机构进行调解。这将大大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减少市场主体的纠纷成本。

《办法》还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电力市场业务专业评估新举措，即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和推动各级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能力建设与系统平台完善。

3、落实完善市场监管

《办法》是稳妥、有序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办法》通过规范各类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加强对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大大降低了市场操作的不透明度和不确定性，增强了小规模和新进入者的竞争力，减少了大企业可能存在的市场支配行为。同时，随着市场对这些新技术的接受，将推动整个电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传统的发电和电网企业适应新的市场规则和技术要求，推动电力市场的结构调整，促进从中央集中式大型发电向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系统的转变，将为多种商业模式开辟新的市场空间。接下来各省市应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辖区内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办法》各项具体要求落地落实，深入开展《办法》宣传工作，同时加大对电力市场的监管力度，对电力市场成员的行为进行严密监控，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力。

值得一提的是，紧随《办法》之后，国家发改委又公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结合《规则》，我国电力市场监管应根据各类型电力交易不同侧重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要点清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判断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是否滥用市场地位的标准，不能采取“一刀切”标准。并根据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不同特点，制定两类市场各自的监管清单或主要内容。再进一步细化对市场干预与中止行为的监管要求，将能量化的标准量化，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应积极响应全国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建设要求，与最新版《规则》相衔接，规范电力市场建设，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

（四）世经观点：商业银行支持电力行业发展

1、紧跟新规划，支持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电力系统

一是加强前瞻谋划，准确把握国家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发展路径，前瞻处理好发展与减排、短期与中长期的关系，稳妥开展电力领域投融资业务。二是做好市场跟踪，关注辖内各类电源上网电量和电价形成机制的调整，做好对区域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建设，以及电网输配电价改革等情况的跟踪。

2、顺应新结构，兼顾好能源保供和清洁低碳转型

一是助力能源保供，稳妥做好新建煤电领域投融资管理。择优支持重点资源区域自

用先进电源建设。二是顺应转型趋势，主动把握清洁能源领域投融资市场。优先支持纳入国家规划范围、资源禀赋好、上网条件落实、市场消纳条件好、股东有运营经验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择优参与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

3、把握新模式，提高业务评审和存续期管理针对性

一是做好项目跟踪，持续关注辖内各类项目参与市场的收益经济影响，及时按照新能源发电预警调整区域新建项目融资策略。二是突出政策引导，前瞻把握独立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和海上光伏等新兴领域项目。三是严守合规底线，妥善应对补贴核查中的合规风险问题。

4、重视新业态，做好配套业务前瞻布局 and 先试先行

一是鼓励先试先行，探索使用可交易绿证等有效绿色资产作为增信措施。二是做好业务布局，跟进全国电力交易中心组建进程，挖掘潜在金融业务机会，加强对电力衍生品市场研究，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的研发创新。三是做好增收控险，针对新能源耦合传统工业等新业态，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性金融工具，培育新兴信贷市场。

（五）未来趋势：电力行业将继续延续绿色发展趋势

1、绿色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革命的推进，电力行业将继续延续绿色发展趋势，加大清洁能源的利用，如风电、太阳能等。预计清洁能源装机增速将保持较快增长，电源结构将持续调整改善。

2、市场化交易程度提升

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电价政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等方面将进一步优化。煤电调峰作用将继续凸显，新能源跨区消纳能力将得到提高。

3、火电价值重估

火电正在从发电主体的定位逐步向调节、顶峰支撑的定位转变。随着现货市场、容量电价机制的推出，煤电的价值将得到重估。

4、智能化和数字化

智能电网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电力生产和消费将更加智能化、数字化。这将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降低能源损耗。

5、分布式发电和储能技术

分布式发电和储能技术将逐步成熟，这将有助于缓解电力供需不平衡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二、文旅行业：发改委等发布《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5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

新实施方案》，将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游乐设施更新、演艺设备更新、智慧文旅改造等一系列提升行动。

（一）产生背景：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现状

1、现状

（1）观光游览设施升级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中，观光游览设施的升级是提升游客体验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各大景区纷纷加大投入，对观光游览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这包括步道、观景台、指示牌等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引入智能化导览系统、虚拟现实技术等高科技手段，为游客提供更为便捷、舒适的游览体验。

（2）游乐设施更新换代

随着游客对游乐项目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游乐设施的更新换代也呈现出加速态势。传统的游乐设施逐步被新型、刺激、有趣的设施所取代，如大型过山车、水上乐园、VR体验馆等。这些新型游乐设施不仅丰富了游客的娱乐选择，也提升了景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3）演艺设备更新情况

演艺设备是展示文化和旅游魅力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演艺设备的更新情况也十分显著。传统的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得到了升级换代，同时引入了激光秀、水幕电影等先进技术，为观众带来更加震撼的视听享受。此外，一些景区还通过打造沉浸式演艺项目，让游客更加深入地感受当地的文化底蕴。

（4）服务水平提升举措

在设备更新的同时，服务水平的提升也是文化和旅游领域不可忽视的方面。各大景区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完善服务体系、引入智能客服等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此外，一些景区还推出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产品，满足游客的多元化需求。

（5）投资规模与增长

随着设备更新和服务水平提升的需求不断增长，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投资规模也在持续扩大。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纷纷涌入这一领域，推动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投资的增长不仅为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也进一步激发了市场的活力和潜力。

（6）政策支持与引导

政府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中发挥着重要的政策支持和引导作用。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政府还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监管和规范，确保设备更新的质量和安

2、存在的问题

（1）从业人才短缺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过程中，专业的从业人才是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然而，目前该领域的人才储备并不充足，特别是在高端技术和管理方面，人才缺口明显。这导致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往往缺乏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管理经验，影响了设备更新的质量和效率。

（2）管理体制不畅

管理体制的不畅也是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面临的一大问题。当前，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在设备更新过程中难以形成有效的协调和合作机制。此外，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也使得设备更新的推进受到阻碍。

（3）规划开发不到位

在设备更新之前，缺乏充分的规划和开发，是导致问题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部分地区在设备更新时，缺乏对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深入了解和科学评估，导致设备更新与资源特点不匹配，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缺乏长远的规划，也使得设备更新的可持续性受到挑战。

（4）配套设施建设滞后

设备更新的同时，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至关重要。然而，目前部分地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法与更新的设备相匹配。这包括交通、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不完善，影响了游客的体验和满意度，也制约了设备更新效应的发挥。

（5）资源开发方式单一

在设备更新过程中，资源开发方式的单一性也是一大问题。部分地区过于依赖传统的资源开发方式，缺乏创新和多样性，导致设备更新后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缺乏吸引力。这不仅影响了游客的游览体验，也制约了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6）文化遗产保护不足

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过程中，文化遗产的保护往往被忽视。一些地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忽视了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导致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这不仅损害了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独特性，也影响了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7）景区开发不均衡

在设备更新的过程中，景区开发的不均衡问题也较为突出。一些热门景区由于投入大、效益好，往往能够得到更多的资源和关注，而一些相对冷门的景区则容易被忽视。这导致了景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加大，不利于整体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协调发展。

（二）事态发展：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2024年5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游乐设施更新、演艺设备更新、智慧文旅改造等一系列提升行动。

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披露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有A级旅游景区1.57万家，其中5A级景区339家；共有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854个。旅游景区数量不断增加，类型更加多元，市场规模增长，成为我国旅游发展的“基本盘”。这也意味着，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实施方案》提出，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游乐设施更新、演艺设备更新、智慧文旅改造、文物保护利用能力、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以及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和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合计共八大行动。

力争到2027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其中，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位列八大行动首位，包括两大内容。

一是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也就是，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

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等；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LED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等。

在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4K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同时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三）利弊影响：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

1、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

出台《实施方案》是为了推进设备更新惠及更广泛的行业领域。由于文化和旅游设备多是基础设施或高值交通工具，所以这也是为了通过新的旅游设备购置来提振相关设备端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和低空经济等领域结合，提振新经济，促进新需求。

《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力争到2027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方面，一是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

2、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

《实施方案》还明确了保障措施。其中，在“发挥资金合力”中明确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

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此外，围绕文化和旅游、电影电视、展览展示等重点领域，结合行业实际制修订一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做好衔接，通过科学完善的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避免造成浪费。

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可以在法规上增加对绿色节能的新要求。与此同时，通过定向减税的方式，鼓励文旅企业更多购入绿色节能的新设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部门间的协同，而且要强化央地联动，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这项工作部署了“1+N”政策体系。其中“1”就是指《行动方案》，“N”则是指各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建立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并推动落实“1+N”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作用，引导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全社会共同投入，更加全面深入的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各方面工作。

（四）世经观点：银行支持文化和旅游设备更新建议

1、产业链金融服务需求

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文化旅游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已逐步从建设景区、宾馆、饭店的景区旅游模式转变为全资源聚集、全方位布局、全地域建设、全民参与的大旅游开发模式。文旅产业因其较强的关联性，带动了餐饮服务、农产品销售、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相关产业发展，配套金融资金与服务的需求也不断丰富。这就要求金融系统重点关注文旅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多层次需求，力争将多种金融服务内嵌到文旅产业的各种场景中，推动文旅产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从区域旅游目的地向全国旅游目的地转变。

2、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

当前，文旅产业的消费正经历结构化、品质化转型，不再局限于欣赏自然风光，文化特色体验、高品质住宿餐饮和休闲服务等正成为消费者更关注的因素，亲子游、研学游疗养游等热门细分市场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针对文旅产业的专属信贷类、结算类、金融科技智慧服务以及其他融资服务的发展空间已打开，金融机构需要优化内部管理机制、货币信贷政策差异化调控机制，为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做好准备。

3、创新型金融产品需求

文旅产业特别是乡村旅游、民宿康养、文创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程度还不高，企业“小、散、弱”的特征突出，大多存在抵押能力差、核心资产少、融资渠道窄、融资约束大等特点，普遍缺乏有效或足额的抵押融资担保措施。加之文旅产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短小急”。传统的金融产品难以满足其发展，需要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的资金需求和行业特色“量体裁衣”，创新金融产品，助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五）未来趋势：设备的智能化、个性化、体验化将成为文旅设备更新的重要趋势

市场需求是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重要因素。随着游客消费水平和需求的不断提升，对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游客将更加注重设备的智能化、个性化、体验化等方面，这也将成为设备更新的重要趋势。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新型设备和技术也将不断涌现，为文化和旅游领域带来更多的创新和变革。

第三节 重大经济波动/事件

一、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5月9日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产生背景：代理保险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1、商业银行对代理保险业务的管理不够

代理保险是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其盈利能力在当前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但是，各行对代理保险业务的认识有很大差别，有的行上级行颁布了《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自上而下成立了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代理保险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业务发展也较迅速。而有些银行对代理保险业务重视程度不够，主要担心影响主营业务特别是存款业务的发展，代理保险业务发展也比较滞后。

2、代理手续费支付不规范

一是代理保险手续费标准不一致，主要表现在不同保险公司间不一致，同一公司同一险种对不同银行不一致。二是保险公司对银行代理手续费的支付方式除支票外还有现金、存单等形式，容易使银行滋生“小金库”和形成“公款私存”。三是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将一部分手续费以现金或存单形式直接发放给银行机构代理人员，给银行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是容易引起员工思想混乱，偏重代理保险忽视主业。

3、对外宣传容易误导客户

有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故意模糊代理保险的概念和性质，打银行的品牌，容易引起客户的误解，给银行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和风险。

4、代理技术手段落后

各银行机构代理保险全是手工操作，银行网点受理客户业务后，给客户出具临时单据，在保险公司签署保单后，再转交客户。保单流转缓慢，最短也需要1天的时间。营业网点办理完业务，有的机构登记代理保险台账，有的机构自己没有任何记录，缺少完善的操作程序和账务系统，不利于代理保险业务的发展和风险防范。

5、监管缺乏依据，存在真空

代理保险业务发展迅速，但起步较晚，在这方面的法规政策较少。《商业银行法》仅对代理保险业务范围进行了规定，《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也只作为普通的中间业务并进行参考分类及定义，没有针对性的具体管理规定，缺乏操作性，有些方面甚至无章可循，出现监管真空。如对保险代理手续费的支付、收取方式缺少规定，若保险公司用现金或存单等形式支付，容易造成银行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而难以查处。

（二）事态发展：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5月9日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各方呼吁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保险需求。在此背景下，金融监管总局启动《通知》起草工作，并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对原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二是明确双方合作层级。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三是明确银行代理业务佣金标准。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三）利弊影响：推动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市场化规范化

1、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数量限制

在《通知》中，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

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同时，明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7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废止，即“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只能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条款不再有效。

这意味着，未来与单家线下银行网点合作的保险公司将不再存在数量限制，这一方面将有利于商业银行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另一方面，银行网点在选择引入保险产品的合作伙伴时将可以更为市场化和灵活，银行网点的渠道强势地位还将有所加强。从中长期来看，这或将使得保险代销手续费在“报行合一”改革出现下行之后，出现一定回升的可能。

2、再次明确“报行合一”要求

在银行代理业务佣金标准上，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在合作层级上，金融监管总局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

这是继2023年8月以来，金融监管总局再次强调银保渠道“报行合一”的相关要求。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8月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10月发布《关于银保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月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银保渠道“报行合一”提出了明确且严格的监管要求。其中，明确了保险公司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行合一”政策中的责任，要求保险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出单费、信息费等名义向银行代理渠道支付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同时，还提出了对于渠道套利、账外支付等问题，必要时应向银行延伸检查等内容。

整体来看，监管部门将进一步严格落实银保渠道“报行合一”，解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过去通过不规范手段抢占银保渠道市场份额、扭曲市场造成价格失常等行业乱象，进而规范银保渠道市场、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回归服务客户的本源。

3、“报行合一”后，短期保险代销中收将有所承压

从公布数据的股份制银行情况来看，2023年上半年，股份制银行代理保险收入快速增长成为了支撑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重要部分，但是2023年下半年以来，代理保险收入对整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贡献已开始下降。

从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速的情况来看，2023年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以及民生银行代理保险收入增速分别为9.33%、92.00%、50.70%、59.33%，均维持较快增长。

但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以及民生银行保险收入增速均有所放缓。从代理保险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来看，2023年全年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以及民生银行代理保险收入占比分别达到14.63%、4.53%、8.53%、5.06%，与2023年上半年占比相比，该占比分别下降5.03、2.09、4.95、4.31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招商银行在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指出，2024年第一季度，招商银行代理保险收入25.24亿元，同比下降50.28%，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2023年下降3.31个百分点至11.32%。

整体来看，在短期内，2024年商业银行代理保险收入在“报行合一”等因素影响下将受到较大影响。但是在中长期，银行代销保险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上升将推动该市场健康发展，有助于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拓展合作范围、促进长期深度合作，探索转型发展的新路径，切实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同时，随着银行渠道地位更为强势，保险代销手续费也可能在中长期出现回升。

（四）世经观点：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策略

1、甄选高品质的保险公司开展深度合作

一是甄选全国性的龙头保险公司。银行与全国性的龙头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有较大优势：这类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不只局限于某些区域；拥有良好的口碑，其综合偿付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优秀；产品线布局全面，既有趸交型产品资源，又有保障性突出的期交型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二是与保险公司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进而推进更深层次的合作发展。银行可积极探索与保险公司开展更高层次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方式，从而建立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如共同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围绕客户的真实需求，共同开发适合客户的个性化保险产品，让客户逐渐建立去银行买保险的新理念；完善银保合作的增值服务平台，如为健康险客户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体验，提升银行银保产品的吸引力，构建双赢格局。

2、产品布局要进一步适应市场和监管变化

一是主推产品由趸缴向期缴转型、收益型向保障型转型。银行应将销售重心转向保障型期缴产品，顺应趋势弱化趸缴收益型产品的冲量，丰富各类产品的布局，并平衡季度间销售，全年主力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保险需求。二是进行客户分类和产品分类，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在客户分类方面，银行银保产品可针对不同客群进行产品分类管理，针对少儿、青年、老年、女性等各类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不同的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引入和推荐。在销售渠道方面，银行可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在合适的渠道进行销售，如针对私人银行客户可拜访面谈从而定制个性化产品方案，线上渠道可销售产品功能简单、特点显著、期限较短的保险产品，银行理财师可销售保障功能较全面、产品富有特色的银保产品等，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

求。在保障全面性方面，银行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务规划，充分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结婚、生子、购房、养老等人生不同时期，通过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风险保障的一站式服务，全面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

3、进一步加快线上业务布局，注重提升客户体验

一是加强手机银行 APP 建设。手机银行 APP 应具备保单管家类似的功能，不断优化保险信息查询功能、投保功能和理赔服务等功能，产品查询界面可增加产品类型标签，为客户快速查找产品提供便利，完善加载速度，强化用户体验，提高用户对银保渠道的信任度。二是实现“千人千面”，做好精准营销。随着客户需求的场景化和碎片化，银保产品定位也应更加灵活和细化，运用大数据对不同用户投保需求进行个性化分类，并实行线上保单统一管理，掌握用户偏好和行为习惯，从而探索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定制产品。三是重视与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的深度合作。充分挖掘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用户流量、高频交易、业务场景的价值，从而探索开展场景化营销，如航空意外险、航班延误险可与携程网机票订购场景渠道进行融合。四是加强 AI 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在销售场景、理赔申请、自动核保等场景中有效应用 AI 技术，提升承保、保全、理赔等服务时效，可引入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微信回访、人脸识别等新技术，进一步改善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五是构建合作伙伴生态圈。连接大健康、大消费、互联网场景平台等合作伙伴，构建合作伙伴生态圈，探索医疗数据在线直连、场景联营、用户数据及轨迹挖掘分析，从而丰富用户画像、提升承保质量、优化风控能力、提供更便捷的理赔体验等。

4、加强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全力聚焦产能提升

一是充分激发理财经理队伍产能。理财经理队伍产能提升是加快发展银保业务的必由之路，因此多措并举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培养极为重要：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从而提高理财经理的专业水平；加强销售场景实战演练，加快促进培训成果向销售业绩的实质性转化；提供丰富且有帮助的销售工具，设计个性化的话术、演示文稿图表，帮助理财经理提高产品推介开口率和营销成功率；邀请优秀的理财经理分享经验，从销售达人的营销心得中汲取营销成功的“金钥匙”；开展保险销售专项竞赛，对排名前列的理财经理给予荣誉激励，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针对大众客户、贵宾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分别培养理财经理、贵宾理财经理、私人银行理财经理，做好销售队伍的梯度建设。二是银行可积极组织理财经理参与保险公司的培训项目。保险公司的培训内容一般包括保险理念、销售流程、产品特点、客户消费心理、具体的保险规划方案等，接受培训后在实战场景中，由理财经理接触客户、导入保险理念、推介具体的产品和规划保险理财方案，并同保险公司共同分析营销成功或失败的原因。这种销售培训模式可帮助银行理财经理从理念上真正认可保险产品，是银行客户理财规划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三是完善银保业务考核激励。考核激励对调动理财经理的积极性、提升队伍产能十分重要。银行可积极探索更符合理财经理实际情况的考核激励方式，比如从有效人均产能的

维度进行银保业务考核，从而提升件均保费、人均件数等。

5、加强银保通系统建设

银行同合作保险公司积极推动系统的深入对接。在双方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银行参与到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通过完善理赔、保全变更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理赔速度、优化服务体验，同时双方共享投保客户信息，加强联动协同，提升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效率。

（五）未来趋势：未来我国将继续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

1、未来我国将引导商业银行重视代理保险业务的发展

未来我国将从战略的高度认识代理保险的作用，避免短期行为。一方面银行管理者要转变经营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强员工对代理保险内涵的理解，使员工确实意识到对保险推销的益处。

2、未来我国将规范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的支付和收取

未来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将只限于具有合法资格的代理银行，并一律以转账形式并入银行大账，实行全额上收管理，收支两条线，禁止保险公司直接向银行一线人员发放代理手续费。把代理保险业务纳入中间业务实行综合考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其考核的份量，以此来推动代理保险业务的发展。

3、未来我国将加强对代理保险业务对外宣传的管理

清理银行代理保险中的不正当宣传，将违背金融法规、误导客户、容易引发银行风险的宣传一律禁止。未来将加强代理银行的对外正规宣传，促使社会公众对银行代理保险工作的认同，提高风险意识，增强对银行代理保险工作的信心。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涉及银行代理的宣传要加强监管，制止保险公司的误导性宣传。

4、未来我国将加快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电子化建设

要争取保险公司的支持，研究开发适合银行代理的业务处理系统，实现银行与保险公司的联网，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及利益均享的目的。解决保单流转缓慢问题，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并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的发生。

二、金融监管总局表示要推动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2024年5月27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贯彻落实举措。会议指出，总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规定》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产生背景：金融风险现状

1、金融风险的旧问题与新形势

在 2023 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明确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重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这次会议上也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内需要重点关注和化解的金融风险，包括地方债务、房地产和中小金融机构三个领域。事实上，在过去十年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直是金融工作的一个重要主题：在 2017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列出的三项任务中，防控金融风险是重要任务之一；在 2015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中，“去杠杆”一方面致力于提升实体经济的效率，另一方面致力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实体经济高杠杆与金融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杠杆率从 2008 年以后几乎一路走高，而宏观经济的高杠杆是金融风险的总根源。金融风险源于实体经济，实体经济的高杠杆意味着实体部门过度负债，在金融领域体现为信用过快扩张。一旦过度负债和宏观经济高杠杆体现为债务规模过高，若相应的偿债能力有限，在外部冲击、经济下行或者流动性收紧等条件之下，必然会导致风险爆发。所以，金融风险往往都体现为债务的风险。金融危机往往都起源于高债务引发的债务危机，可能是宏观总债务率过高，也可能是某一部门的债务率过高。所以，实体经济杠杆率是金融风险的先导预警指标。

第二阶段中，宏观杠杆率趋稳与 2017 年前后大力实施的去杠杆和加强金融监管政策、防控金融风险取得一定成效密切相关。在此期间，地方政府债务开前门、堵后门的系列政策先后出台，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了大规模置换，资管新规出台，防控“影子银行”风险，有效防范若干起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和处置债券市场上若干债券违约，化解了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大力完善和加强了金融监管。所以，宏观杠杆率稳定在 240% 左右。

第三阶段，宏观杠杆率又出现明显的上升。最近三年，杠杆率又从 247% 上升到 287%。宏观杠杆率的上升源于两个因素，一是其分子反映债务规模，在经济压力严峻的情况下，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人部门，都在加杠杆来稳增长；二是其分母反映收益率即偿债能力，近三年 GDP 增速的明显下降也使得总杠杆率攀升，而且不仅有实际 GDP 增速下降，还有名义 GDP 增速下降，因为近三年物价指数实际上是偏低的。

进一步把总杠杆率分解到各部门，可以明确看出当前金融风险的重点领域。在 2020 年以来，总杠杆率上升 40 个百分点，分拆各个部门——政府部门 15 个点，企业部门 17 个点，居民部门 8 个点，三大部门都有所上升。

就政府部门而言，中央政府杠杆率上升 5%，地方政府杠杆率上升 10%。地方政府杠杆率是纳入财政预算账本中的显性债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杠杆率的双升，来源于

近几年国债大规模发行和财政赤字的明显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额度这几年也明显上升。

就企业部门而言，杠杆率上升的最大部分是城投公司，地方城投杠杆占 GDP 的比例上升 10 个百分点，其他企业只上升了 7 个百分点。地方城投杠杆的上升离不开地方政府的隐性担保，城投风险极易转化为地方政府公共风险。如果把地方政府显性杠杆和隐性的城投杠杆合计看，可以看到广义地方政府杠杆在过去三年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占近三年宏观杠杆率上升幅度（40%）的近一半。

就居民部门而言，其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但在 2017 年-2020 年增长比较快，2021 年开始止步。主要原因在于 70%-80% 的居民杠杆都是居民住房贷款，而 2017 年-2020 年房地产部门都是在高歌猛进地加杠杆，但从 2021 年房地产严格调控以来，居民部门的住房贷款增速明显呈下降趋势。所以，虽然房地产部门在整个宏观杠杆当中占比很大，但近年来，其杠杆率在下降。扭转房地产高杠杆运行模式，对化解房地产风险是长期有益的，但是短期内过于激烈的房地产去杠杆也引发了房企暴雷频发，诱发了当前的房地产部门高风险。

（2）金融风险的重点领域

杠杆率的结构显示金融风险的几个重点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如果实体经济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都出现比较大的高债务高杠杆，最后必然又会体现为金融机构的高风险，而中小金融机构是更为脆弱的，所以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是需要重点防范的领域。

这三个金融风险重点领域之间是紧密交织、错综复杂的。房地产风险极易引发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因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高度依赖于土地（出让）和房地产的交易，地方城投平台的很多业务都离不开房地产的开发，土地价值也关系到对城投平台的土地抵押能力，所以房地产风险极易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而房地产和地方城投的风险最终又会蔓延到金融机构的风险。在这个过程中，金融风险与财政风险相互影响，即公共风险和私人风险出现相互叠加、相互轮动的趋势。

2、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面临的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的金融风险是经济金融周期性因素、结构性因素和体制性因素叠加共振的必然后果。

（1）实体经济原因：长短期因素叠加，长期因素居多

我们正处于经济增长阶段转换期，经济增长速度逐渐回落的过程中，投资回报率、财政收入增长率在下降，偿债压力就会变大。在经济增长阶段转换期中，信贷投资对经

经济增长驱动力日渐衰减，而新动能尚未完全形成。发展阶段已经变化，而发展模式仍然是以基建、房地产、粗放型的产业投资驱动经济增长，势必体现为实体经济部门出现高杠杆，连带引发金融高风险。

与之相关，我们即将迎来后城镇化时期。中国当前城镇化率是65%，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城镇化率超过70%以后就会大幅度放缓，进而导致房地产、基建的投资需求呈现出下降趋势，这也会造成实体经济部门杠杆率的上升。

从国际来看，在经济增长阶段转换期确实容易出现重大金融风险，拉美债务危机、东南亚金融危机和日本房价泡沫破裂都发生在经济增长阶段转换期。若在此期间内没有对已经出现的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进行有效的防范化解，则会给该国长期增长带来重创，从而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2) 金融体系成因：市场化程度不够，政府干预仍然过多

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仍然较低，这导致相当多的金融信贷资源没有配置到高生产率部门和企业，房地产、基建和落后产能占比仍然很高，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比重还不强。

地方政府对金融资源、金融机构的控制和干预仍然过多，这导致金融向落后产能、地方债务上的配置过多。

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不健全，尤其是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着大股东操纵、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现象，金融市场不够透明，对风险的定价机制不够完善。

(3) 金融监管成因：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方面，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金融体系存在过度干预，另一方面我们的金融监管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干预过度和监管失灵并存，存在着广泛的监管套利。包括对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监管相对薄弱、对房地产金融风险的预警和处置机制缺失、金融市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问题仍然突出，以及金融监管未跟上金融市场创新和金融科技发展的要求。

(4)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面临的核心挑战

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离不开转变发展方式、金融体系的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加强，但其中也存在着防风险与稳增长之间的矛盾，这是当前化解金融风险所面临的核心挑战。

调结构和促改革有利于化解长远的风险，是慢变量；而面对风险时，强监管、去杠杆是快变量。在慢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一味追求快变量，严监管去杠杆，经济增长就会

出现下滑，同时风险暴露过快。所以，核心挑战是要在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二）事态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4年5月27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总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规定》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要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要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着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肃查处影响金融稳定、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风险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推动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真正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会议要求，要持之以恒深化总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以党建高质量发展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自觉主动接受中央巡视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实施“四新”工程，以思想大转变推动工作大变样、监管大提升。

（三）利弊影响：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金融风险有社会性和外延性的特点，这次问责规定可以让各级决策人和操作人有更多的风险意识，尤其是认识到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的政治性。

另外，在金融工委组建和地方金融体制改革以后，从党委的角度来推动问责更为全面和有效，可以突破之前的地域、部门和机构的条块分割的问责局面。

1、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依然不容忽视

5月21日，在机构改革后首次全国地方党委金融办主任会议上，当前要统筹做好房地产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等相互交织风险的严防严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监管总局官网显示，5月22日至23日，围绕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金融支持化解地方债等工作，与地方党委政府座谈交流，深入现场调研典型楼盘。要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尽其责，继续坚持因城施策，重点支持在建已售未交付住宅项目，打好商品住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

在风险机构方面，央行2023年底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显示，2023年二季度，4364家参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果显示，“红区”银行337家，资产规模6.63万亿元，主要为城商行、农合机构、村镇银行。

5月27日，现在从监管、地方政府和银行本身都认识到中小金融机构实力和风险的问题，对于县域经济的促进作用是有，但是一旦大环境不好或操作不当，带来的金融风险也是当地难以承受的。截至2023年末，我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4490家，中小金融机构的数量仍超过4000家。

在地方金融，继3月份首次集中关停之后，5月10日，山东、吉林、深圳、江西、青岛等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取消各自辖区内金交所的业务资质，并提示相关风险。第二轮地方金交所整顿风暴来袭，全国接近一半的金交所已被关闭。

2、金融稳定法6月继续审议，问责制度日趋体系化

5月27日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一个系统性和专业性很强的领域，需要包括此次中央发布的问责规定，此前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金融稳定法等一系列的制度建设。

早在2021年1月31日国家发布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就提到“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对地方政府问责也要适度适中，权力与责任要对等，地方政府不能包揽一切，股东、债权人和金融消费者也应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另外，从2022年就启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近期有了新进展。在2022年12月初次审议18个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5月8日公布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金融

稳定法》的继续审议时间为6月。

金融稳定法立法不能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的分析，而是应当以问题为导向，从全局和整体的高度，牢牢把握我国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直接现实需求。

针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各方责任不够清晰、资金来源不够明确、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应当提出解决方案，补齐制度短板；针对金融领域专业性强、风险处置要求高的特点，要满足高效处置金融风险的实际需要。

（四）世经观点：银行防范金融风险建议

1、加强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制度

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该花大力气加大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与健全。从以下几点加强公司治理的措施：一是应该不断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二是应当建立适当规模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监督制衡机制，实现利益的协调统一。三是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自我监督检查，使其规模与风险匹配，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在控制银行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加强对管理者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决策，实行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

2、加强内控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对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策略风险、信誉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技术的重视程度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有助于内部控制制度和职能的有效执行。

首先，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应该贯穿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这是保障商业银行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的动态过程，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就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发展中“三道防线”（业务操作岗位人员的合规性操作、业务管理部门的事后监督检查和稽核监察部门的再监督管理）的有机结合。其次，制定并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制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的真正提升。内部控制责任制在商业银行内控管理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各级机构和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内控责任，对本机构、本部门的内控建设负总责，并将内部控制责任层层落实，各级经营机构、各专业部门、各岗位，都要明确内控责任人和内控职责。再次，内部控制是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管理，但内部控制必须做到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协调发展，这样才能使内部控制管理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对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做出及时的反应，及时调整和修正与业务经营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和环节，从而使内部控制管理始终与业务经营发展相适应。一个好的内部控制系统不仅在控制业务经营活动中是动态的，而且其自身也是一个不断完善、修正的动态过程。

3、加强信贷风险的对策和管理

商业银行风险防范过程中，加强信贷风险的管理可从以下着手：第一，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选好项目，加大对未来收益前景较好项目的信贷力度，如有政府背景、财政支持的基础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选好项目不仅有利于降低银行信贷资金的风险，也有利于发挥银行资金配给的作用，优胜劣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第二，加强银行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周期长的项目，积极开展银行间银团贷款，分散贷款集中度，降低信息不对称和大额贷款所带来的风险。第三，确保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认真做好贷款“三查”工作。坚持严格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贷款质量分类的准确性，在重点关注贷款迁徙率、贷款分类偏离度等动态指标变化情况的同时，加强贷款分类的细分和科学管理，要继续独立认真地做好贷款“三查”工作，完善银行内部评估体系，更为准确及时地反映风险。第四，认真做好贷款核销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都要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加强核销呆坏账工作，按照“账销、案存、权在”的原则，抓紧做好资产出售和呆坏账核销工作，多渠道加大处置不良资产的力度。第五，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强信贷文化的建设，完善客户征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商业银行自身的管理、提高人员素质，要建立高效、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商业银行内部要加强对贷款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管理，防止发生盲目放贷的现象。高效、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是信贷风险控制的基础。第六，加强对银行的监管，确保银行一、二级资本充足率和拨备率处于合适的水平，增强银行体系的抗风险能力。

4、落实商业银行各项制度

商业银行是高风险的行业，制度与规范要辐射到工作的每个环节，加强每个员工与管理人员思想建设，提高大家防范风险的意识，使各项法规与制度切实落到实处，不要把规章制度当成摆设，有章不循。

（五）未来趋势：新发展阶段应对外部金融冲击的金融风险防范的趋势

1、实施独立的货币政策，合理控制金融开放的节奏

今后，坚持对外开放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将有利于扩大国外机构进入国内市场的机会。随着可能影响一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金融一体化不断深化，国内货币政策对产出以及通胀的影响也会受到发达国家政策的影响。为了避免发达国家对我国的连锁反应出现负面的影响，需要始终确保货币政策的自主性以及可控性，对资本项目的开放以及改革进行控制。认识到国内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开放进程与国内体制的建立和协调一致，我国金融服务部门目前处于开放的前沿，这主要是逐渐放宽对外国投资的制约，有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的政策。结合“成熟和主动”的原则，鼓励与汇款有关的资本项目的可兑换性。此外，虽然没有必要完全放开资本账户，但必须对资本流动进行适当的控制，从而确保对市场进行相应的控制。结合国际金融危机的历史，日本和韩国在国内金

融市场尚未运作的情况下，仓促放开资本管制，最终导致了金融危机。我国应吸取教训，在开放资本项目时谨慎行事，充分考虑国情和在开放金融市场方面取得的进展，建立开放项目关系，合理调节开放步伐。

2、对“宏观审慎+微观调控”的监管框架进行完善，从而对跨境资本流动进行控制

短期资本流动具有周期性和波动性，更容易受到外部金融动荡的影响，阻碍国内金融稳定。宏观调控体系同时得到完善。严格的宏观经济调控可以抑制全球金融动荡对GDP增长的影响，一个国家的谨慎宏观经济调控水平越高，其他国家的宏观经济稳定程度就越高。全球金融风险跨越国界蔓延。此外，宏观经济政策可以作为货币政策的支柱和支柱，特别是在外部冲击的情况下。同时，必须加强监测跨境资金流动的预警能力。第一，要加强对小企业资金流入的控制，避免投机性资金对国内市场秩序造成破坏。有效提升银行对资金充足性以及流动性的要求，限制了非金融公司的外汇储备，阻止银行以过度风险的形式发放贷款。第二，要加强综合监测和分析跨境外汇资金流动的能力。提高展示各种跨境资本流动项目和类型的能力，分析趋势，研究更好的资本流动预测指标，预测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第三，建立高水平的综合控制体系。除了现行的金融监管制度本身外，构建比较完善的税务监管制度，清楚订明境外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政策，使其尽快适应内部市场的收入和条件。第四，地下资金流动管理。一些监管机构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改革现有的单独监管模式，加强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联合监管。对每一条管道的调节要求可能与管道逐步开放的可能性不相适应。这一方面影响普通投资者对不同资产配置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投机者提供了机会。因此，有必要对资源进行调节，填补监管空白，控制资本流入和流出的规模和频率。

3、保持可靠杠杆与风险保护之间的平衡，重点关注优先领域的风险

一是需要避免全球债务风险在金融链中进行转移，确保人民币汇率实现双向的波动，增强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从而提升对外部金融冲击进行抵御的能力；在发挥预期主导作用的过程中，人民币汇率必须保持在合理平衡的水平。二是在微观层面上，必须可靠地消除个人制度风险和优先领域的风险。首先，要重点关注房地产风险，合理控制外债发行。建立有效的房地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房屋租赁财务支持制度。其次，是要合理控制地方政府杠杆的使用，对地方融资的市场性进行强化，突破刚性的支付模式，取消地方政府存在的隐性担保。第三，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行完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形成互补性强、关联性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也是确保资本市场符合企业的融资需求、发展最佳实践、优势互补、有机互动的关键。展望未来，必须致力稳定宏观经济杠杆，平衡稳定增长，防范风险，为经济长期持续增长提供机会。一些国有企业债券的违约突出了促进供应部门重组的紧迫性，包括逐步放弃标准抵押品、破产和金融不稳定。因此，必须尽快完善地方政府管理模式，通过转移集中财政资源，提高可靠财政资源与脆弱地方政府的财政交流效率。

声 明

本报告由世经未来向其客户提供，世经未来保证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力求内容的完整和准确，但是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所载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己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世经未来截至报告发表日的判断，我们将及时补充、修订或更新内容及观点，如果报告中的研究对象发生变化，我们将不重新发布或另行通知客户。

本报告版权属于世经未来，未经世经未来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如需引用本文，须明确注明引自世经未来。

WEFore 专业银行顾问
世经未来 Professional Banking Consultant

咨询电话：010-56762399

传真：010-56762399

E-mail: wefo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0 号楼 10 层

查阅相关数据及产业政策内容

敬请登陆以下公司网站

世经未来公司：<http://www.wefore.com>

中国产业数据网：<http://sj.wefore.com>

中国产业政策网：<http://zc.wefore.com>



做专业银行顾问 · 创一流咨询品牌

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0号楼10层
邮 编：100079 邮 箱：wefore@163.com
电 话：010-56762399 传 真：010-56762399